

#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### 1. 總則：

#### 1.1 目的：

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(獨立董事)，爰依中華民國【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】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#### 1.2 適用範圍：

本公司董事(獨立董事)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#### 1.3 名詞定義：無

#### 1.4 制定、修改、廢止：

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，經審計委員會審核暨經董事會通過，並提股東會同意。

#### 1.5 管理責任者：

財務管理中心主管擔當主管。

### 2. 責任與許可權：

2.1 由財務管理中心主管擬案，經審計委員會審核暨經董事會通過，並提股東會同意。

### 3. 相關規定：無。

### 4. 實施程式：

4.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(二)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4.1.1 營運判斷能力。

4.1.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4.1.3 經營管理能力。

4.1.4 危機處理能力。

4.1.5 產業知識。

4.1.6 國際市場觀。

4.1.7 領導能力。

4.1.8 決策能力。

4.2 獨立董事應具備之條件：

- 4.2.1 誠信踏實。
- 4.2.2 公正判斷。
- 4.2.3 專業知識。
- 4.2.4 豐富之經驗。
- 4.2.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。

4.3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 4.1 及 4.2 之要件外，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。

4.4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

4.4.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中華民國【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】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4.4.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中華民國【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】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中華民國【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】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4.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中華民國【公司法】(以下簡稱【公司法】)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為之。公司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【公司法】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，並依【公司法】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4.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4.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4.8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4.9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4.10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得由其代表當選為董事，代表人有數人時，得分別當選。

4.11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4.11.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4.11.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4.11.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4.11.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4.11.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4.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，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【公司法】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4.13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4.14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暨經董事會通過，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5. 附件： 無

6. 附則：

6.1 實施日期：本辦法制定或修訂應依 4.14 之程序後，始正式適用。